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 11 期)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

现将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近期（4月14日至4月30日）及1月12日以来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近期情况

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140 个，出动检查人员 388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85 家次，排查隐患 1412 项。

1、镇街（区）层面

各镇街(区)共派出检查组 61 个，出动检查人员 14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26 家次，排查隐患 1031 项。

2、县直部门层面

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79 个，出动检查人员 248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59 家次，排查隐患 381 项。

（二）累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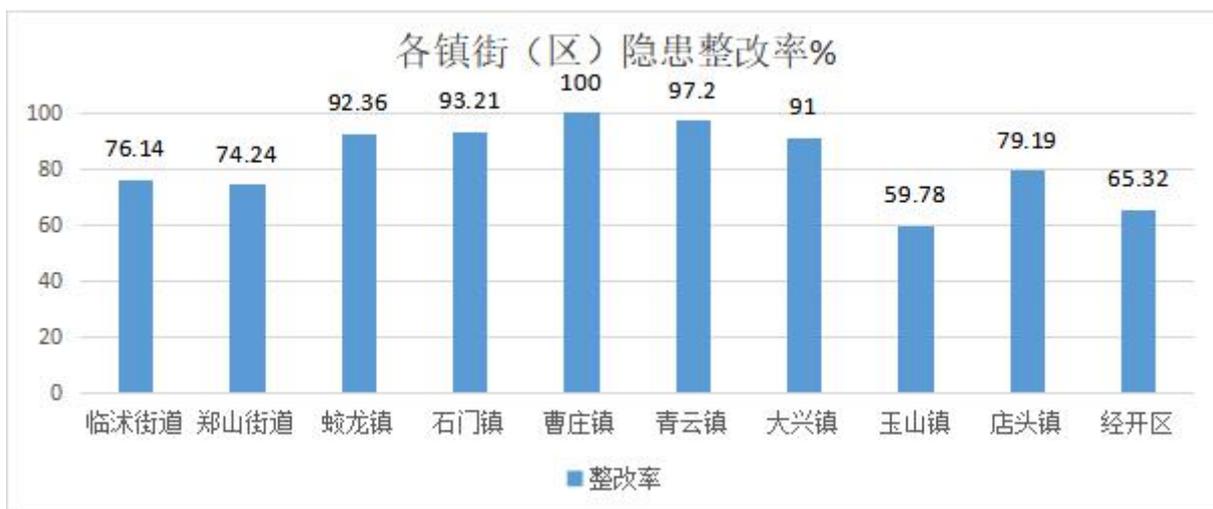
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915 个，出动检查人员 361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170 家次，排查隐患 13129 项，已整改 10570 项，整改率 80.51%，查出重大隐患 75 项，已整改 71 项，整改率 94.67%。

1、镇街（区）层面

各镇街(区)共派出检查组423个，出动检查人员1339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217家次。排查隐患9068项，已整改隐患7251项，隐患整改率79.96%。查出重大隐患61项，分别是：经济开发区20项已整改18项、青云镇14项已整改14项、店头镇9项已整改8项、曹庄镇4项已整改4项、临沭街道3项已整改3项、郑山街道3项已整改3项、蛟龙镇3项已整改3项、大兴镇3项已整改3项、石门镇2项已整改2项。重大隐患已整改58项，整改率95.08%。



隐患整改率较高的镇街（区）分别是：曹庄镇100%、青云镇97.20%、石门镇93.21%、蛟龙镇92.36%、大兴镇91.00%，部分镇街（区）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玉山镇59.78%、经济开发区65.32%、郑山街道74.24%、临沭街道76.17%、店头镇79.19%。



2、县直部门层面

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492 个，出动检查人员 2273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953 家次，排查隐患 4061 项，已整改 3319 项，整改率 81.73%，查出重大隐患 14 项，分别是：应急管理局 13 项已整改 13 项、卫健局 1 项已整改 0 项。已整改 13 项，整改率 92.86%。



隐患整改率较高的部门分别是：交通运输局 100%、教体局 100%、民政局 100%、文旅局 100%、教体局 100%、农业农村局 100%、市场监管局 98.81%、发改局 98.66%、农业农村局 97.36%。部分

部门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水利局 39.20%、消防大队 60.71%。



二、行政处罚情况

(一) 近期情况

全县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11 家次，罚款 16.2 万元。

各镇街（区）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9 家次，罚款 16.2 万元（经济开发区 2 家次 6.7 万元、青云镇 2 家次 3.8 万元、郑山街道 2 家次 3 万元、石门镇 1 家次 1 万元、临沭街道 1 家次 0.9 万元、曹庄镇 1 家次 0.8 万元）。

应急管理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2 家次。

(二) 累计情况

全县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136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53 家次，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提请关闭 9 家次，罚款 333.593 万元。

各镇街（区）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63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16 家次，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提请关闭 9 家次，罚款 79.689 万元。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镇街（区）情况如下。

1、罚款金额：经济开发区 38.9 万元、郑山街道 14 万元、临沭街道 13.9 万元。

2、立案数：经济开发区 17 家次、郑山街道 13 家次、临沭街道 8 家次。

3、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数：青云镇 4 家次、经济开发区 4 家次、玉山镇 3 家次、蛟龙镇 1 家次。

4、暂扣吊销证照数：店头镇 1 家。

5、提请关闭数：郑山街道 8 家次、临沭街道 1 家次。

各镇街（区）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镇街区	检查企业数	立案	停产停业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提请关闭	罚款金额
	家次	家次	家次	家次	家次	万元
全县	1217	63	12	1	9	101.489
临沭街道	75	8	0	0	1	13.9
郑山街道	107	13	0	0	8	14
蛟龙镇	54	2	1	0	0	2.7
石门镇	46	4	0	0	0	3.4
曹庄镇	66	4	0	0	0	6.5
青云镇	252	7	4	0	0	12.3
大兴镇	52	3	0	0	0	4.399
玉山镇	109	3	3	0	0	2.4
店头镇	333	2	0	1	0	2.99
经济开发区	123	17	4	0	0	38.9

县直各部门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73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7 家次，罚款 232.104 万元。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部门：县应急局 136.8 万元、县市场监管局 39.5 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 31.5 万元。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